

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代理教師暨增置專長教師

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108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第一階段筆試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「准考證」應試，否則不得進場。
2. 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。
3. 預備鐘響聲起（8：55），校內廣播，考生始得進場。請核對桌角准考證號碼與答案卡上之號碼是否相同，但不得翻閱試題本。
4. 考試鐘響聲起（9：00），考生開始作答。
5. 考試開始逾時 15 分鐘（9：15）不得進場；未達 70 分鐘（10：10）不得離場。
6. 非應試用品、參考書籍請勿帶入試場；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請關機置於試場外，違者扣該科 5 分；文具用品請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借用。
7. 答案卡及試題卷禁止攜出試場。
8. 結束鐘聲（10：30）響畢，考生留在原座位，待監試人員收完試題及答案卡後，方可離開試場。

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代理教師暨增置專長教師

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二、108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第二階段試教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「准考證」應試，否則不得進場。
2. 未參加第一階段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測驗。
3. 試教考生請在 13：00 前到至聖樓一樓童軍教室報到。
4. 試教考生在至聖樓一樓 905 教室抽籤，抽定試教單元後，再至隔壁 904 教室準備並等候帶領。
5. 試教及準備時，除電腦之外，可攜帶教學用具入場。
6. 試教時不提供投影設備，不能攜帶自己的備課用書或課本，僅能使用本小組抽籤時所提供的課本。
7. 請依規定時間參加試教，若唱名三次未到場抽籤或進行試教，即為放棄資格。
8. 每位考生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9 分鐘時鈴聲一短聲，10 分鐘鈴聲一長聲，立刻停止試教，換下一位。